



致: 紐約市公宅居民想保有所養的狗
發信單位: 美國動物保護協會、紐約市動物關懷控制中心、紐約市動物市長聯盟
日期: 2009年6月8日
主題: 紐約市公宅居民的權益

1. 美國動物保護協會、紐約市動物關懷控制中心、紐約市動物市長聯盟擔心，民眾會因狗種及大小的限制，而不必要的棄養狗。**如果你是紐約市公宅居民，我們要你知道你養狗的法律權益。**以下是協助你的資料：
2. 如果你被告知你要去除你養的狗，你可到紐約市公宅總部(250 Broadway, NY, NY) 要求公證會。**你有機會在上訴過程中去除你養的狗，且同時保有你的住宅。**
3. 紐約市公宅項目經理會先要求跟你面談討論你的狗，這不是你的公證會，如果在此階段，你無法解決你的問題，你還是可要求到紐約市公宅總部辦公證會，不會導致失去你的住宅。
4. 聯繫 Darryl Vernon (212-949-7300; dvernon@vgllp.com)，讓他知道你已約了公證會在 250 Broadway。(同時告訴他，如果你有困難，在截止日期 4 月 30 日前，登記任何種的狗，重量小於 40 磅。)
5. 嘗試跟紐約市公宅管理人員登記你養的狗，保留所有的文件，甚至當你的登記失敗，還有，保留關於你的狗的相關文件(如執照、導盲犬登記證、獸醫紀錄、及紐約市公宅指示)。
6. 你可享有權益保有你的狗，不論狗種或大小，如果：
 - a) 你有嚴重的肢體殘障[*紐約市公宅法第 223 (a)條*]
 - b) 你被診斷有任何心理或身理缺陷，而且醫師說，寵物幫助你應付你的狀況[*聯邦公正居屋法*]
 - c) 你的狗是“導盲犬”，而且/或是紐約市衛生局登記在案的“導盲犬”[*紐約州民權法第 47條*]
7. 只有法官或是紐約市公宅的公證會官員在公證會後，可告訴你除去你的狗。記住，不要在你的公證會前或是當場，簽任何文件，除非你知道並且確定，你同意你所簽署的。

8. 在公證會上，你有機會申訴，你可帶你的法律代表(你請的或是其它辦法獲得)，提出證據辯論。如你敗訴，你仍有機會到紐約州最高法院，挑戰任何紐約市公宅反對你及你養的狗的決定。